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依照本通函所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採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根據通告更詳盡列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當於通過授出此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柳宇先生(主席)

洪麗娟女士

Bülent Yenil 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1號

善樂施大廈

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玉英女士

廖廣生先生

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文俊先生

代理董事：

洪達智先生

(Bülent Yenil 先生之代理)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c)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數；及(d)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市場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就集資活動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董事會相信，行使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能藉此維持本集團之財務靈活彈性，以便於未來發展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通告中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通告列為第4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最多2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02,677,35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授權，則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300,535,471股股份；及(ii)回購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授出回購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02,677,35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回購授權，則董事將能回購最多合共150,267,735股繳足股份。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就授出回購授權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上述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21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獲股東重選連任。因此，林玉英女士及廖廣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梁文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林玉英女士及廖廣生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獨立性指引，林玉英女士及廖廣生先生為獨立人士。另外，鑑於彼之誠信、廣泛知識及經驗，本公司建議林玉英女士及廖廣生先生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之重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1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授出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附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誠信原則決定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通過關於純粹程序性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則屬例外。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股東務須注意，董事將行使有關彼等所有持股量(如有)之投票權以贊成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林玉英女士(「林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女士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林女士在證券業積逾十年經驗，在多間主要銀行之庫務職能方面亦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林女士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林女士為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女士亦為駿溢香港之聯席董事，並曾於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出任要職。彼亦曾出掌KBC Bank N.V.庫務部門主管。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林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林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女士每年可獲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時市況後釐定。董事會將於參考林女士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每年審閱林女士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廖廣生先生(「廖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重新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辭任薪酬委

員會主席，但仍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廖先生一直於香港任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25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榮譽學位，並取得英國林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之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為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由二零零零年起至今)、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由二零零四年起)以及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由二零零四年起至今)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廖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廖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廖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後釐定。董事會將於參考廖先生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每年檢討廖先生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文俊先生(「梁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國際銀行等金融服務機構工作逾六年，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彼現時於一間專業機構擔任企業融資部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梁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起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梁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梁先生每年可獲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加酌情花紅，該金額乃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現時市況後釐定。董事會將於參考梁先生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每年審閱梁先生之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林女士、廖先生及梁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本說明文件旨在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文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行使回購授權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502,677,356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回購最多達150,267,73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章程細則獲授權回購本身股份。按照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該等資金或會包括可供分派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准許並受香港法例規限下可自股本撥付。根據公司條例，按此方式回購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相應減少。

4. 行使回購授權之影響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水平)。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之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及法例適用，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並根據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回購授權。

7. 合併守則

倘若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在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利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作出之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	持股數目	倘回購授權	
		現有持股 概約百分比	獲全面行使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Tutuncu Oguz	332,367,000	22.12%	24.58%
鄭國和	213,459,000	14.21%	15.78%
柳宇	173,653,000	11.56%	12.84%
Boyraci Osman	80,000,000	5.32%	5.92%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上述於本公司持股之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回購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將回購授權行使至本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作出強制要約之程度。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在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之十二個月，股份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550	0.295
五月	0.510	0.360
六月	0.490	0.365
七月	0.390	0.155
八月	0.249	0.159
九月	0.255	0.152
十月	0.241	0.159
十一月	0.260	0.213
十二月	0.265	0.209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32	0.158
二月	0.255	0.160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95	0.244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為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另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回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1,502,677,356股股份，並假設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至該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及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1號
善樂施大廈16樓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有關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